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謝耀祖

相 對 人 東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村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固為勞資爭議處理
法第59條第1項所規定，惟依上開之規定，可知必須勞資爭
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
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始得向該管法院聲請
裁定強制執行，倘勞資爭議未經調解成立或仲裁時，一方當
事人即無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之權利可言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固主張：兩造間因請求延長工時、特休假、國定
假日薪資及6%勞工退休新制提撥金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
年8月14日經新竹縣政府勞工局委任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
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並調解成立在案，然相對人並未履行調
解成立之調解方案第三項所載之給付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9
9,784元之義務，爰聲請就上開部分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
，並提出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一份在卷為憑。惟查
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該份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所示
，兩造就聲請人所稱之上開調解方案第三項所載之給付金額
199,784元之爭議部分，並未經調解成立，而係調解不成立
，從而聲請人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聲請本院就該部分裁定准
予強制執行，即法即屬無據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02

03

04

05